



T S L | 謝瑞麟

2010|2011 中期報告

股份代號 417

© Copyright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No part of this publication may be reproduced, stored in a retrieval system, or transmitted, in any form or by any means, electronic, mechanical, photocopying, recording, or otherwise, without the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SL.

Published by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ong Kong.

Printed by IFN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Paper use:

Text pages:

Polytrade - Condat Matt Perigord Art paper 115 gsm, made in France, acid free and biodegradable. Pulps used are elemental chlorine-free (ECF).

Cover:

Polytrade - Starwhite Flash White 227 gsm, made in the United States, FSC Mixed Credit, Green-e Certificate, lignin free and acid free.

The FSC logo identifies products which contain 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 cer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ules of the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FSC).



謝瑞麟 2010 | 2011 中期報告



目錄

公司簡介	2頁
業績	5頁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5頁
綜合權益變動表	7頁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8頁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0頁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1頁
中期股息	31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31頁
業務回顧及前景	32頁
其他資料	35頁

公司簡介

執行董事

邱安儀 (主席及行政總裁)

黃岳永 (副主席)

張子健

黎子武

周國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

幸正權

陳裕光

公司秘書

何郁芬

授權代表

邱安儀

黎子武

審核委員會

崔志仁 (主席)

幸正權

陳裕光

薪酬委員會

幸正權 (主席)

崔志仁

陳裕光

邱安儀

執行委員會

邱安儀 (主席)

黃岳永

張子健

黎子武

周國瑛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1期2901室

核數師

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2期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蘇格蘭皇家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38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Westbroke Limited

Richmond House, Par-la-Ville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九龍紅磡民裕街30號興業工商大廈地下B座

股份代號

417

網址

www.tslj.com

tsl.etnet.com.hk



業績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營業額	2	1,079,727	851,408
銷售成本		(527,571)	(395,818)
毛利		552,156	455,590
其他收入		4,263	3,863
銷售費用		(432,143)	(345,500)
行政費用		(56,300)	(51,969)
經營盈利		67,976	61,984
附加費用及利息／補加稅撥備回撥	5b	19,389	—
財務費用		(2,762)	(1,935)
除稅前盈利	4	84,603	60,049
稅項回撥／(費用)	5	5,364	(24,272)
本期間盈利		89,967	35,777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881	1,83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881	1,83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0,848	37,612

	附註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應佔盈利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1,458	25,0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8,509	10,773
		89,967	35,777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82,376	26,7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8,472	10,851
		90,848	37,612
每股盈利	7		
—基本		39仙	12仙
—攤薄		不適用	12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計算)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資本儲備 千元	股份 補償儲備 千元	匯兌儲備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擬派股息 千元	總額 千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元	權益總額 千元
於2010年3月1日	52,584	123,364	153,533	—	46,905	234,153	16,827	627,366	93,212	720,578
已宣派末期股息(2009/2010)	—	—	—	—	—	—	(16,827)	(16,827)	—	(16,827)
擬派中期股息(2010/2011)	—	—	—	—	—	(5,679)	5,679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918	81,458	—	82,376	8,472	90,848
於2010年8月31日	52,584	123,364	153,533	—	47,823	309,932	5,679	692,915	101,684	794,599
於2009年3月1日										
如前呈報	52,203	120,233	149,708	1,961	44,234	137,401	6,310	512,050	68,366	580,416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之影響	—	—	—	—	—	(1,207)	—	(1,207)	(263)	(1,470)
重列	52,203	120,233	149,708	1,961	44,234	136,194	6,310	510,843	68,103	578,946
購股權失效	—	—	—	(1,129)	—	1,129	—	—	—	—
購股權獲行使	381	3,131	—	(832)	—	—	—	2,680	—	2,680
已宣派末期股息(2008/2009)	—	—	—	—	—	—	(6,310)	(6,310)	—	(6,310)
擬派中期股息(2009/2010)	—	—	—	—	—	(4,207)	4,207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57	25,004	—	26,761	10,851	37,612
於2009年8月31日	52,584	123,364	149,708	—	45,991	158,120	4,207	533,974	78,954	612,9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0年8月31日－未經審核

(以港幣計算)

	附註	2010年 8月31日		2010年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		113,151		118,593
			113,151		118,593
其他財務資產			500		500
遞延稅項資產			23,505		22,244
			137,156		141,337
流動資產					
存貨	8	1,121,487		954,7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172,540		183,982	
可收回本期稅項		105		1,038	
銀行存款及現金		86,893		176,894	
		1,381,025		1,316,628	
流動負債					
其他貸款－有抵押		—		(6,962)	
融資租賃承擔－本期		(105)		(10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502,798)		(501,302)	
應付本期稅項		(23,691)		(62,179)	
銀行透支－有抵押		(10,641)		(19,364)	
銀行貸款－有抵押		(127,978)		(86,350)	
		(665,213)		(676,264)	
流動資產淨值			715,812		640,3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52,968		781,701

	附註	2010年 8月31日		2010年 2月28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非本期部份		(153)		(203)	
僱員福利義務		(11,152)		(11,152)	
銀行貸款－有抵押		(32,000)		(36,800)	
遞延稅項負債		(15,064)		(12,969)	
			(58,369)		(61,124)
資產淨值			794,599		720,5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52,584		52,584
儲備			640,331		574,78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92,915		627,3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101,684		93,211
權益總額			794,599		720,57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

(以港幣計算)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3,344)	77,474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5,476)	(11,408)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7,052	(28,2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81,768)	37,865
外幣匯率影響	490	1,901
於3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530	104,653
於8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252	144,4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86,893	163,784
銀行透支	(10,641)	(19,365)
	76,252	144,4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以港幣計算)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雖未經審核，惟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說明附註。附註包括對自本集團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瞭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變動及表現方面確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作出闡述。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本集團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同一會計政策編製，惟將於2011年2月28日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轉變除外。會計政策轉變之詳情已載於下述。

除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採納於2010年3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經修訂)第27號之主要影響敘述如下：

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此經修訂準則規定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的各部分均由母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股東權益成為虧損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均由母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分配。

就以上適用於本集團之準則而言，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應用於往後全面收入總額由母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權益之分配。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此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並無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提早採納或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有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2010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3號及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第27號 及第34號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之修訂#

*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於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1. 編製基準 (續)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因採納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修正／修改及詮釋對初次應用期間之相關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需要作出重大變動。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將影響所應用政策及資產、負債、收入與開支於年內至今之申報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中期財務報告所載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2010年2月28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銷售及推廣珠寶首飾。營業額是在扣除增值稅及折扣後的銷售給客戶珠寶首飾的銷售價值之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可申報分部於截至2010年及2009年8月31日止期間之收入及業績。

	中國(包括 香港及澳門)		其他		分部間抵銷數額		綜合數額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2010 千元	2009 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1,068,159	841,007	11,568	10,401	—	—	1,079,727	851,408
分部間收入	4,492	1,961	—	—	(4,492)	(1,961)	—	—
來自外界客戶的其他收入	4,180	3,819	83	44	—	—	4,263	3,863
總額	1,076,831	846,787	11,651	10,445	(4,492)	(1,961)	1,083,990	855,271
分部業績	68,613	62,755	(637)	(771)			67,976	61,984
財務費用							(2,762)	(1,935)
附加費用及利息/ 補加稅撥備回撥 稅項回撥/(費用)							19,389 5,364	— (24,272)
本期間盈利							89,967	35,777
本期間折舊	21,420	21,564	41	40				



3. 收購及出售固定資產

於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購置了數項物業、廠房及機器，成本為16,014,000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1,413,000元）。於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出售了賬面淨值45,000元的物業、廠房及機器（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56,000元），產生出售固定資產虧損7,000元（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六個月：151,000元）。

4.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借貸利息	2,762	1,935
折舊	21,461	21,604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	6,759	(206)

5. 稅項回撥／(費用)

(a)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所示的所得稅為：－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期間稅項	3,156	420
以往年度(撥備撥回)／撥備不足	(27,192)	38
本期間稅項	(24,036)	458
本期稅項－海外		
本期間稅項	17,861	19,727
	17,861	19,727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811	4,087
	811	4,087
	(5,364)	24,272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本期間於香港賺取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適用稅率16.5%（2009年：16.5%）計算。

5. 稅項回撥／(費用) (續)

(a) (續)

於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其營運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並根據有關現行法律、準則及詮釋釐定計算。

- (b) 於過往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已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與稅務局因過往年度之若干離岸收入及代理佣金付款及推廣費用之稅項處理方法引起之爭議(「稅務爭議」)，發出截至1996年2月29日止年度至截至2005年2月28日止年度之保障性利得稅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就稅務局涉及稅務爭議所發出之所有評稅及額外稅項建議，本集團已全數在過往年度作出撥備。本集團已按月分期支付大部分涉及爭議之稅款，亦已就過往年度當時未付之評稅結餘及建議額外稅項作出合共32,000,000元之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

本集團於2010年4月30日向稅務局提交建議，以解決截至2009年2月28日止年度之稅務爭議，而該等建議已獲稅務局接納。本集團附屬公司分別於2010年8月收到就稅務爭議之經修訂評稅，總數為67,000,000元。此外，於本公司在2010年10月接獲之函件內，稅務局同意本集團於支付合共9,000,000元補加稅後，不再根據稅務條例就稅務爭議向本集團採取任何行動。

5. 稅項回撥／(費用) (續)

(b) (續)

應付餘額8,800,000元包括在扣除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已繳分期付款後及涉及最終評稅之相關附加費4,000,000元，將按月分期支付直至2010年12月全數支付完畢。由於與稅務局之稅務爭議已獲解決，於過往年度作出之超額稅務撥備及相關附加費及補加稅／利息撥備27,000,000元及19,000,000元已於本會計期間撥回損益賬之全面收入報表內。

6. 股息

(a) 歸屬於本期間之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於期間結束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27元(2009年：0.02元)	5,679	4,207

於2010年10月28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7元。此等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b) 於本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於本期間批准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 股息每股0.08元(2009年：0.03元)	16,827	6,310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81,458,000元（2009年：25,004,000元），以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10,336,221股（2009年：209,399,721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無需對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25,004,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09,918,804股普通股，並就行使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

8. 存貨

	2010年 8月31日 千元	2010年 2月28日 千元
原材料－按可變現淨值	126,980	91,946
在製品－按成本	118,969	70,988
製成品－按可變現淨值	875,538	791,780
	1,121,487	954,714

2010年8月31日，六間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持有之存貨賬面值已予抵押，其賬面值為553,270,000元，作為Rosy Blue Hong Kong Limited（「Rosy Blue HK」）不時向該等附屬公司供應精鍊鑽石及名貴寶石所產生之債項（「該債項」）之持續保證（亦請參閱下文附註12）。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應收賬款(已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8月31日 千元	2010年 2月28日 千元
0至30天	72,741	113,413
31至60天	5,980	2,573
61至90天	2,566	691
超過90天	9,424	8,569
應收賬款總額	90,711	125,24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	81,829	58,736
	172,540	183,982

除零售顧客外，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平均由30至90天的除賬期。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0年 8月31日 千元	2010年 2月28日 千元
0至30天	31,596	26,062
31至60天	64,154	53,249
61至90天	44,680	49,987
超過90天	109,760	144,629
應付賬款總額	250,190	273,92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2,608	227,375
	502,798	501,302

11. 股本

	2010年8月31日		2010年2月28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普通股	1,500,000	375,000	1,500,000	375,000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期／年初餘額	210,336	52,584	208,813	52,203
已行使購股權	—	—	1,523	381
期／年末餘額	210,336	52,584	210,336	52,584

12. 資產抵押

- (a) 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訂立債權證，以固定及浮動抵押形式將本公司及其12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質押予其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本集團租金收入亦已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
- (b) 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將其於Infinite Assets Corp.及謝瑞麟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全部股本中80.46%之一切權利、所有權和權益，及已抵押股本權益所累計一切利益抵押予本集團之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以作為(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結欠該等往來銀行及財務債權人之所有實際或或有負債及債務之抵押品。
- (c) 於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訂立第二浮動抵押及本公司向該等附屬公司作出擔保，而該等附屬公司之間亦有交叉擔保，以將該等附屬公司各自不時於彼等之存貨或待銷存貨以及彼等來自就向彼等其海外同系附屬公司銷售及供應任何存貨或待銷存貨之應收該等海外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抵押予Rosy Blue HK，以作為該債項之持續押品。於2010年8月31日，該債項為117,866,000元。(於2010年2月28日：144,271,000元)

13.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2010年8月31日，尚欠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Partner Logistics」）的貸款零元（2010年2月28日：6,962,000元），此貸款為有抵押及每年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厘計息。於期內，已付Partner Logistics的利息開支為43,000元（2009年：212,000元）。

Partner Logistics是一間由本公司大股東謝達峰先生控制的公司，謝達峰先生亦為本公司的一名董事之配偶。

於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謝瑞麟製造及分銷有限公司（「謝瑞麟製造及分銷」）從Rosy Blue HK購入為數132,000,000元（2009年：85,000,000元）的原材料及製成品。

於期內，本公司附屬公司謝瑞麟珠寶（香港）有限公司（「謝瑞麟珠寶（香港）」）並沒有從Rosy Blue HK購入原材料及製成品。（2009年：206,000元）

於期內，福銳發展有限公司（「福銳」）透過一間中國認可鑽石貿易公司藍玫瑰（上海）鑽石有限公司（「藍玫瑰上海」）向北京謝瑞麟珠寶有限公司（「北京謝瑞麟」）出售原材料，為數82,000,000元（2009年：28,000,000元）。福銳及北京謝瑞麟皆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Rosy Blue HK和藍玫瑰上海為Partner Logistics的優先股股東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交易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13. 關連及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續)

(b) 本集團向主要管理人員所支付補償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六個月	
	2010年 千元	2009年 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104	4,357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4,128	4,381

14. 或有負債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08年6月3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兩名前任董事以及一家附屬公司陳列室業務之前任主管及一家附屬公司一名前任顧問被香港區域法院裁定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刑事罪行條例及盜竊罪條例中多項控罪。本公司已得悉該兩名被定罪的前任董事已就裁決提出上訴。本公司注意到上訴法庭已於2010年5月31日駁回上訴。本公司明白其中一名前任董事正向較高等之法院上訴（「再上訴」）。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能須就其董事因履行職務而產生之所有訴訟、成本、支出、損失、賠償及開支向彼等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作出彌償，惟有關彌償並不包括（其中包括）欺詐及不誠實行為。

董事認為，彼等未能就是否需要向涉及再上訴之該名前任董事作出彌償及／或本公司作出彌償之程度作出定論。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15. 承擔

- (a) 於2010年8月31日及2010年2月28日，並沒有未償付且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提撥準備的資本承擔。
- (b) 於2010年8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額總數如下：—

	2010年 8月31日 千元	2010年 2月28日 千元
1年內	88,646	82,898
1年後但5年內	75,957	62,296
5年後	930	—
	165,533	145,194

16.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17. 通過中期財務報告

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於2010年10月28日獲董事會通過。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宣佈派發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7仙(2009年：每股普通股港幣2仙)予於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2011年1月11日(星期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由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至2010年11月19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合符資格獲派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10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及前景

財務業績

2010/2011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綜合營業額由港幣851,000,000元上升27%至港幣1,080,000,000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由港幣25,000,000元增至港幣81,500,000元。本集團業績於上半年有所增長，主要原因為i)香港零售市場擺脫去年上半年市道蕭條的情況，持續復甦及ii)若干附屬公司與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就稅務爭議獲得解決，遂撥回以往年度作出之超額撥備合共港幣46,600,000元。不計及該項撥回之影響，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34,9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40%。

每股盈利為港幣39仙（2009年：每股港幣12仙）。

回顧及前景

零售市場於中國內地旅客大量湧現帶動下復甦，香港及澳門店舖之同店銷售有雙位數字增長。於2010年8月，本集團在香港旺角及銅鑼灣以及澳門亞美打利庇盧大馬路（城市商業區）開設三間新店舖，該三間店舖與本集團現有店舖組合相輔相成，為本地顧客及不斷增長之中國內地旅客提供更佳服務。

受惠於國內及東南亞訪港旅客回升，陳列室業務較去年由低位大幅攀升。此外，陳列室業務參與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並與旅遊業議會緊密合作，務求不斷提升服務旅客的質素。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美國與歐洲的量化寬鬆貨幣供應令市場產生通脹預期，繼而刺激有形資產(包括珠寶及黃金)的需求上升；另一方面，市場自2009年下半年起從金融危機谷底回升；此兩項因素乃上半年整體市場氣氛好轉的主要原因。除下半年出現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增長速度縱或可能較上半年稍為遜色外，香港及澳門業務前景樂觀。

因去年全球金融危機對中國內地市場的影響較少，本年度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增長與經濟增長步伐一致。全球金融危機拖慢中國內地經濟增長步伐，加上

近年所有奢侈品零售商均銳意發展中國內地業務，故競爭情況更趨激烈。就此，本集團將繼續在該日益增長的市場作出投資，並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開設約20間店舖。本集團亦會擴大產品配搭，如推出時尚足金首飾和手錶，務求為顧客提供更佳服務。

鑑於美國及歐洲經濟仍然充滿不明朗因素，美國及歐洲客戶對補充存貨的態度審慎，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出口業務持續疲弱。然而，本集團將繼續重新檢討產品組合，並審慎積極地在出口市場物色新機遇。

業務回顧及前景 (續)

財務

期內，主要因店舖翻新及擴展業務產生之資本開支合共約港幣16,000,000元，大部分由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資金。

基於與稅務局之爭議獲得解決，有關最終評稅、相關附加費及補加稅在扣除截至2010年8月31日已繳分期付款後之應付餘額為港幣8,800,000元，將按月分期支付直至2010年12月全數支付完畢。董事相信，解決稅務爭議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由2010年2月28日之港幣149,800,000元增至港幣170,900,000元。於

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港幣87,000,000元，而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港幣16,400,000元。本集團負債比率(即貸款總額與權益總額之比率)由20.8%微升至21.5%。

僱員

於2010年8月31日，本集團共聘用約3,380名僱員，增聘人手部門以生產、營業及市務部門為主，藉以配合本集團擴充業務所需。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有關人力資源政策、資本結構、財務政策、匯率風險、資本開支計劃、或有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等方面，均與上期年報所披露資料沒有重大差異。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以上條例有關條文已接受或被設定已接受的權益及淡倉)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

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以上條例第352條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及其任何聯營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其他資料 (續)

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佔已發行股本總數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衍生工具 權益 (購股權)	淡倉	其他權益	
邱安儀	100,000	152,960,914 (附註)	—	—	—	—	72.77%
黃岳永	100,000	—	—	—	—	—	0.05%
黎子武	200,000	—	—	—	—	—	0.10%
周國瑛	200,000	—	—	—	—	—	0.10%

附註：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而Blink Technology

Limited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安儀女士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其他資料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附屬公司若干名義股份外，於2010年8月31日，並無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與淡倉

於2010年8月31日，任何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作出披露，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	直接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淡倉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其他權益	
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52,960,914	72.72%	—	—	—	—
Blink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謝達峰 (附註1)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Prime Investments S.A.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Harshad Ramniklal Mehta (附註2)	被視作擁有之權益	—	—	—	—	152,960,914	72.72%

其他資料 (續)

附註：

1.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而Blink Technology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之配偶謝達峰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link Technology Limited、邱安儀女士及謝達峰先生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2. 此等普通股股份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Blink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及控制。Prime Investments S.A.為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的優先股股東，而Prime Investments S.A.是由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持有99.83%，而該公司是由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持有7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Prime Investments S.A.、Rosy Blue Investments S.à.r.l.及Harshad Ramniklal Mehta先生各自均被視作持有由Partner Logistics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8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有任何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於本公司的登記冊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包安嵐先生(「包先生」)於2010年8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其他資料 (續)

陳裕光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2010年8月25日起生效，以填補包先生退任之空缺。

薪酬委員會已考慮以下董事各自之職責及市場利率，並對薪酬方案作出調整：

- 1) 由2010年3月1日起，本集團副主席及門市營運總經理黃岳永先生之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90,000元。
- 2) 由2010年4月1日起，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集團財務黎子武先生之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110,000元。

- 3) 由2010年4月1日起，本集團執行董事及董事-集團人力資源周國瑛女士之每月酬金調整至港幣83,000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2003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200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為了獎勵或獎償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為讓本集團得以招攬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為本集團持有股權的實體(「被投資實體」)吸納寶貴人才。

其他資料 (續)

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酌情於採納2003年購股權計劃之日後但該日期之第十週年前之任何時間，向屬於下列任何參與者類別的人士要約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貨物或服務供應商；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向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技術支援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已發行證券的持有人。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股份的票面值、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收市價及股份於截至購股權要約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三者中的最高數額。在授予購股權起計28日內，當附有港幣1元匯款的承受人正式簽署的購股權接納函件已收取，則視作購股權已被接納。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

其他資料 (續)

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每名承受人的購股限制為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限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購股權的有效年期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不得超逾十年。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參與者在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或其他限制。

截至2010年8月31日，根據2003年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 (續)

企業管治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於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除以下所披露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大部份守則條文和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由2010年3月1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邱安儀女士擔任。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層架構有效地運作。惟本公司之實務規定所有主要決策乃由董事會或正式組成之董事會相關委員會作出。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幸正權先生及陳裕光先生組成，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截至2010年8月31日止六個月，全體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安儀

香港，2010年10月28日



